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2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06/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36/02-03(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作出的調整

(立法會CB(2)2436/02-03(02)號文件)

4. 何鍾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7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他們特別關注到加入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該協會”)的建議。根據該項建議，該協會的團體會員和某些個人會員(即理事)均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們指出，這個建議與其他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商會劃分投票權的方式並不相符，其他商會只有團體會員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該協會的擬議劃分投票權方式而言，檢討政府當局容許該協會的團體會員和理事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建議；及
 - (b) 提供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閱。
-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480/02-03(01)及(02)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6. 部分委員建議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鑒於政府當局就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日期為2003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前致函，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與她磋商，以及法案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法案委員會可在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4	主席	<p>確認通過2003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406/02-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6月5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p>	
000355 – 001123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分”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436/02-03(01)及(02)號文件)。</p>	
001124 – 004331	<p>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徒華議員</p>	<p>建議把7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準則。</p> <p>加入該7個組織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數目的影響。</p> <p>(立法會CB(2)2436/02-03(01)號文件)。</p>	
004332 – 010326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p>	<p>容許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該協會”)的團體會員和理事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建議,但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其他商會而言,只有團體會員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p>	<p>政府當局需再次檢討該項建議,以期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各商會劃分投票權的方式一致。</p>
010327 – 011314	<p>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p>	<p>規定各組織在緊接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之前的12個月內必須一直維持運作的資格準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15 - 011607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2)1954/02-03號文件——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40至42條。	
011608 - 013444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許長青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43至57條及附表(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013445 - 01391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9條——《立法會條例》擬議新訂第VIA部：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013918 - 014045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A、60B及60C條。	
014046 - 014207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D、60E及60F條。	
014208 - 014457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G條。	
014458 - 014643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H條。	
014644 - 01503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0I及60J條。	
015033 - 015455	主席 秘書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政府當局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7日